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文件

樟环评字〔2022〕6号

关于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安防、金属家具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江西锐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00 套安防、金属家具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宜春市樟树市药都科技产业园金属区雷新路，东面为园区待开发用地、南面为江西恒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荣伟实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卓尔金属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心地址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1' 44.502''$ ，北纬 $28^{\circ} 5' 31.422''$ 。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原料存储区、下料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开平区、成型区、办成品工件存放区以及面包房，占地面积约 4350m^2 ）、喷塑固化区（一条

喷塑固化线以及一条表面处理线，占地面积约1610m²）、组装区、（占地面积约440m²）、技术检测管理区（占地面积约250m²）；贮存工程为成品堆放区（占地面积约2600m²）、配件仓库（占地面积约360m²）、装卸区（占地面积约450m²）；辅助工程为门卫、食堂和办公室；公用工程为供热、供水、供电、排水工程；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品方案：以冷板、热板、不锈钢板、警用约束叉管件、警用约束叉塑料件、配套五金件、无铅焊丝、塑粉、无磷脱脂剂、陶化剂、天然气等为原辅材料，通过下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装配、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达到年产12000套安防系列产品、33000套金属家具系列产品、25000刑侦技术实验室系列产品生产规模。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统一供电。项目劳动定员为30人，每天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2.0%。

（二）项目批复要求。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选择先进的节能工艺和设备，采用清洁生产技术，进一步提高水资源和物料利用率，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并按《报告表》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废水污染因子例行监测。

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工业废水经絮凝沉淀+气浮处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樟树药都科技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赣江。

(三)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要求。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气为下料废气、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下料废气（激光切割时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1#，DA001）；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捕集器处理；喷塑粉尘来源于面包房和自动喷塑线工作产生的粉尘，面包房的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2#，DA002）；自动喷塑线的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3#，DA003）；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来源于面包房固化和自动固化线工作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计），面包房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面包房喷塑粉尘共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2#，DA002）；自动固化线固化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与喷塑自动线粉尘共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3#，DA003）；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6/1101.6-2019）表 1 有组

织和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要求标准。

燃烧废气来源于烘干、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4#，DA004），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

（四）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及生产加工产生的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包括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机械设备维修保养时产生的废矿物油、表面处理产生的废槽渣、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包装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尘渣（喷塑粉尘、下料粉尘以及焊接烟尘）。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槽渣、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以及废包装罐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下料粉尘、焊接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体废物仓库面积为 10m²，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并且做好“三防”要求，同时做好防腐处理。

（五）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切

割机、折弯机、数控冲床、锯床、剪板机、成型线以及开平机等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且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以及绿化带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使得噪声环境影响大幅度降低，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六）营运期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厂区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结论，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向外 50m 范围内。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应配合所在乡镇（街道）、园区做好规划管控，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九）厂区内绿化要求。为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下风向及距离居民最近的厂界周围须种植吸附能力强的树种，形成绿化隔离带。

（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 0.0465 吨/年，氨氮 ≤ 0.00465 吨/年，氮氧化物 ≤ 0.08364 吨/年，VOCs ≤ 0.0012 吨/年。

（十一）营运期环境风险防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常备应急装备，加强安全、运行技术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安全防护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以及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通过以上措施，可减缓项目环境风险，达到可接受范围。

（十二）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的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9日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